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2025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4 月 2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轨道交通大厦 37 楼 1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0	《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
8.00	《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说明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00）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现场登记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轨道交通大厦 38 楼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69-88999292

邮政编码：523073

电子邮箱：zty@dgholdings.cn

联系人：郑先生

6、会议费用：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3。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3、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 编码	提案内容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0	《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			
8.00	《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参会回执

截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下午收市时，本人（本公司）持有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拟参加贵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名称：

股东账户：

附件 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为便于股东参加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828
- 2、投票简称：东控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 9:30—11:30，下午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

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